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42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校有效运转和事业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河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河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校有效运转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9〕110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11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教资后函〔2020〕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教辅、管理、直属及挂靠机构等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和控制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校占有及使用的管理体制。校长作为法人代表，对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目标：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高等教育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资产清查核实与资产评估、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采用“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的分级管理方式。

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在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二）研究资产配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处置等重大事项及方案，部署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等工作；

（三）依法参与所办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管理；

（四）指导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一条**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担负各类资产综合管理的职能，负责对全校资产进行统筹管理。主要职责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资产的核算及价值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负责组织资产报损、报废鉴定、评估及处置；负责研究落实住房制度，统筹住房调配、使用、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住房管理系统，对教职工住房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家具库管理；牵头组织资产清查，编制资产年度报告，配合上级部门资产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资产分类行使相应管理职能，对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监管。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按归口管理职责分别制定房产、家具、设备、图书等各类资产的配置、验收、建账、使用、调剂等管理办法；

（二）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归口管理资产的登记、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论证；

（四）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对闲置、待报废资产提出退库、调剂或报废申请。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分别按下列分工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公用房屋的管理；负责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务车辆的管理。

（二）科学技术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转化管理。

（三）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的资金和财务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编制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除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四）安全工作处负责消防、安防设备设施类资产的管理。

（五）基建处负责新建、改扩建（含拆除）等工程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资产移交手续的办理。

（六）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设施、信息平台设施、高性能计算平台设施类资产以及相关无形资产的管理。

（七）综合实验中心负责组织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编制、审核、论证，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验收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平台建设，推动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会同使用单位进行购置论证、验收、维修、使用效益的考评，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

（八）图书馆依托图书信息系统负责各类图书、期刊、古籍、数据库的配置、管理，对学院资料室图书采购，分编等进行业务指导以及全校图书的归口统计和上报。

（九）档案馆负责学校从事招生、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学生、学校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的管理。

（十）博物馆负责文物、陈列品的管理。

（十一）招投标与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国有资产采购管理。

(十二)[河北河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http://www.hbuzc.com/)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报批、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对对外长期投资进行管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使用、保值、增值情况的监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资产使用部门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管理”的全员管理理念，建立健全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把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资产管理责任的全覆盖，即：落实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员、资产使用人的“三级负责制”。

资产使用部门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人为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使用效率负管理责任，可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资产管理工作。

资产管理员配合所在部门国有资产分管领导开展工作，是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二责任人。使用部门应当明确资产管理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动时实行“接班人先到，交班人后走”的原则，做到账、物交接核对无误，签署交接书，并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资产使用人是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三责任人，对其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负有直接保管和维护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使用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使用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负责本部门资产的申购、验收、维护、调拨、调剂、报损、报废的审批、申报、论证与管理；

（三）组织完成本部门报废资产的技术鉴定，10万元（含）以上的批量资产处置须经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会）审议通过；

（四）负责本部门资产的日常清查，每年年底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将清查结果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六条** 学校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存量资产使用状况等因素，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建设、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机构设立或变更；

（二）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四）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五）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六）其他应当配置资产的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学校履行职能需要相匹配，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对于纳入新增资产配置范围的资产，需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配置资产应优先从现有闲置资产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配置大型仪器、教学科研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首先考虑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按照保障需要、科学合理的原则配置。

**第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备标准，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备标准相关文件执行。教学、科研等国家没有规定标准的特殊专业类设备的资产配置，应按照“勤俭节约、优化结构、财力允许、预算管理”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本部门业务需求、资产存量与使用、报废更新等情况，编制（项目支出）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在部门预算中申报。

**第二十一条** 通过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资产，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资产使用部门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登记入账、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及时进行财务账务处理。学校自建资产依据河北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由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并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移交、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根据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三条** 购置资产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校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变动收回、清查盘点和维护等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及安置存放地点，对实物资产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系统账务信息，做到账、实相符，经常检查并保持在用资产及标签的完好，做到物尽其用，合理流动，资源共享。发生资产增、减等变动事项时，要及时办理入账或变动手续。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评价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学校资产共享共用，建立推动资产高效利用、开放共享的激励制度，提高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对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及其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应通过专业化集中管理或建立网络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共享共用。探索并建立高校间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成本补偿原则，采取有偿服务的形式将资产向校内外开放。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进行可行性论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材料，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审批；大额投资事项报省政府审批。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含6个月以内的出租出借事项）的，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出租出借事项及6个月以内的出租出借事项，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出租单位与承租人应签订《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需要延期的，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应当上缴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同时加强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作价投资，不需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需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应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对外投资。在银行贷款尚未偿清前的，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转化。

**第三十六条** 应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利用，依法保护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对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进行合理计价，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学校权益。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以外，学校资产公司新组建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名称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统一核算，在依法缴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应建立严格的资产移交制度。因机构变更、人员退休、岗位调动等原因涉及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责任转移的，及时办理资产变动和移交手续，并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划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择优的原则，按照申报、鉴定、审批、处置、销账的流程进行。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学校占有、使用土地、房屋构筑物和车辆的处置，按照学校程序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审批。

除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外的其他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应当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学校自主审批、按程序自行处置，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按季度报教育厅备案。

未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按照学校程序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审批。

**第四十三条** 出售、转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等，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报教育厅、财政厅核准或者备案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处置价格一般不得低于评估价。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入，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租金、使用费、占用费等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学校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益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益必须纳入部门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部安排学校使用。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应当淘汰报废资产取得的收益，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学校使用。

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及时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资产清查核实与资产评估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需要或上级部门的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资产清查。

**第四十七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账务清理是指对学校的各类银行账户、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财产清查是指对学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学校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物清查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说明情况，编制有关资产盘盈、盘亏表，提出处理意见，经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九条** 对清查出的不良资产和债权，相关责任部门应积极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报失、报损国有资产，应填报《河北大学国有资产丢失、损坏事故报告单》，还须提交有关事故责任鉴定、处理意见材料，被盗资产须提供报案、立案、结案等资料和安全工作处证明。对清查出的实物资产损失，应查明原因，搜集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教育厅和财政厅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五十条** 资产清查由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具体实施。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规定的资产清查工作程序执行。在教育厅的监督指导下明确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组织清查。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上报教育厅审核确认。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财政厅、教育厅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五）确定诉讼资产价值的；

（六）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且不影响第三方利益保障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省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十五条** 发生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事项，经学校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六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要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本部门资产的现状以及购置、占用、使用、维修、处置、收益等进行动态管理，将符合管理标准的资产及资产变动信息按要求及时录入“河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按要求及时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录入系统的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在此基础上，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八条** 资产管理职能部门会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学校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学校预算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资产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员、资产使用人应当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不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擅自批准资产管理审批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不如实进行资产登记、擅自将国有资产移作他用、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因管理不善出现丢失损毁及安全事故，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追究使用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由于主观原因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必须予以赔偿：

（一）直接造成资金损失的，按资金损失数额全额赔偿；

（二）造成各类材料、燃料、消耗物资、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损失的，按损失资产的变现净值予以赔偿；

（三）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按固定资产账面折余价值予以赔偿；

（四）造成无形资产损失的，按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予以赔偿；

（五）造成对外投资损失的，按对外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损失当期应得收益与其市场价值确定赔偿数额予以赔偿。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实施特殊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工商学院及校办企业参照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